附件4：

体 检 考 生 须 知

1.考生须于体检当天上午**06**:30**前空腹**到**金色阳光大厦院内**（宣州区梅园路48号）报到并按规定和要求参加体检。不按时报到并参加体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体检过程中不得透露个人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2.体检考生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、体检通知书（均为原件）并随身携带，以备查验。

3.严格遵守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和安排，不得离组单独行动。

4.考生本人须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认真填写《安徽省2021年公务员体检确认表》《健康承诺书》并签名。“乘车编号”按照本人《体检通知书》上的乘车编号填写，“职业”为在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人员、应届毕业生、服务基层项目人员、村（社区）干部、退役士兵等。表格填写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**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**

5.体检时，不得携带和使用通讯工具（如有携带必须上交领检人员，统一保管）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6.受检考生在体检中拒绝复检或专项检查、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，均按体检不合格处理。

7.体检考生不得有陪属参加；不得有要求医护人员作出有碍公正体检结果的言行；不得对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无理纠缠和取闹，影响体检工作秩序。

8.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提交复检申请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，复检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安排。

9.**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当场复检。**

10、体检标准按照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公务局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其中，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，应当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）的规定。